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理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4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理浩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非法經營證券
業務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徐理浩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任意
交付他人並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將可能遭不肖份子利用作為
金融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非法經營證券
業務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在址設新竹縣
芎林鄉文山路131巷之鄧雨賢音樂文化公園，將其名下所有
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相關資料，交付予某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及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下稱本案非法券商，負責人或成
員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爾後，本案非法券商即基於非
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聯繫之方
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推銷轉讓如附表二所示未上市、未上
櫃之公司股票，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遂決定買入，因而於附表
二所示之繳納股款日期，繳納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單位均
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帳戶。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處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徐理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

01 (二)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

02 (三)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與交易明細。

03 三、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而犯刑法第3
05 0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幫助非法經營證券業務
06 罪。

07 (二)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09 輕之。

10 四、科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
12 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不明人士遂行金融犯罪，竟仍率爾將
13 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交付他人，使非法證券商得以用
14 於從事不法犯行，危害證券交易秩序，加諸潛在風險於投資
15 人，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並無
16 證據證明受有犯罪所得，復考量其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17 與情節、交付之帳戶數量，以及本案非法券商經營證券交易
18 業務之規模、被害人受害狀況等情；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
19 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鷹架工程、月薪約
20 2,700元、已婚、需扶養臥床之爺爺奶奶、尚可之家庭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交付之帳戶

編號	帳戶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

附表二：本案非法券商經營證券業務之資訊

編號	被害者	發行股票之公司	購買股數	繳納股款日期	繳納股款金額	相關證據
1	紀伶育	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6,000股	111年7月8日起至 111年7月14日 為止	共58萬8,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紀伶育於警詢之證述 2. 被害人紀伶育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3. 被害人紀伶育與本案非法券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被害人紀伶育持有之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紙本股票影本
2	李上能	華 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股	111年5月25日	8萬7,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李上能於警詢之證述 2. 被害人李上能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3. 被害人李上能持有之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紙本股票影本
3	黃超群	迪 吉 亞 節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股	111年4月28日	8萬8,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黃超群於警詢之證述 2. 被害人黃超群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3. 被害人黃超群持有之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紙本股票影本
4	楊淨斐	台 北 金 融 大 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共2,000股	111年4月28日	共21萬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楊淨斐於警詢之證述 2. 被害人楊淨斐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3. 被害人楊淨斐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紙本股票影本

